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

黄住房公积金发〔2021〕10号

关于黄石市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及对账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现就黄石市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及对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

（一）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计算口径

1. 职工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应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即职工本人 2020 年度工资总额 \div 12）核定。
2. 工资总额的计算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职工工资总额计算口径应按《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及黄人社发[2014]49号执行。

（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标准

1. 各缴存单位应根据职工本人 2020 年度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公积金缴费基数，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少报。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最低缴存基数或高于最高缴存基数的按最低或最高缴存基数核定申报。

2. 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2020 年度我市在岗职工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 1380 元（最低月缴存额为 $1380 \times 5\% \times 2 = 138$ 元）。

3. 根据建金[2018]45 号和建金政函[2018]181 号文件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职工月平均工资应以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或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准。按照黄石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0 年黄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3486 元，月平均工资为 6124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律不得高于上一年度黄石地区在岗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18372 元，最高月缴存额不得超过 4410 元（单位和个人合计）。

（三）基数调整的申报及适用时间

此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应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调整后的缴存基数适用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四) 其他事项

1. 各缴存单位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按时足额缴存单位和个人部分公积金至2021年6月。

2. 各缴存单位应于2021年7月15日前申报《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报表》，有人员增减变化的还应同时申报《黄石市职工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已开通网上服务大厅的单位可在线上申报。

3. 单位在申报公积金缴费基数时应确保单位月缴存额、职工月缴存额、合计月缴存额均为整数（见角进元）。

4. 单位在调整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时，应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黄石地区（含大冶市、阳新县）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5%-12%，行政事业单位缴存比例以财政在规定的区间内核定的缴存比例为准。

三、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精神，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积金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

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

四、对账工作

1. 各缴存单位应于 2021 年 8 月前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营运网点领取对账单，及时核对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目，核对完毕后，及时送交回执联。

2. 单位在对账过程中应对本单位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留存的单位信息和职工基础信息进行核对和清理，并及时办理信息修改补录及职工账户的转移、并户手续。

- 附件：1.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报表》
2. 《黄石市职工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3.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归集账户一览表（新一轮中标合作银行）》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3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归集账户一览表（新一轮中标合作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	建行颍阳路支行	42001607408050001550
	中行黄石分行营业部	571657544940
	工行黄石分行营业部	1803030329200010989
	交行芜湖路支行	422060611018000004093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418010100100016390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大冶分中心（大冶市）	农行大冶新华路支行	17164801040001110
	工行大冶开发区支行	1803010009050001170
	邮储银行大冶支行	942001010020888888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阳新办事处（阳新）	农行阳新银信支行	17171601040000729
	邮储银行阳新兴国支行	942000010020488896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